

科目：法律史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試論述十八世紀的啟蒙主義與工業革命／資本主義興起之後，對於歐陸市民法學產生的各種影響。(25 分)
- 二、試論述二十世紀中後期，全世界的法律人面對納粹巨惡帶來的人權與法律浩劫，所做的法學反省與變革。可從法理論與法實踐兩方面闡述。(25 分)
- 三、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於我國死刑制度認定合憲，同時提高科處死刑之程序要求。本號憲判字的專家諮詢意見、法庭之友意見等的討論，提供不少法學上可以討論的素材。其中死刑廢除的思想與台灣社會價值的關係，也成為法庭上討論的問題之一。有意見認為這兩者來自不同的刑罰思想與文化，前者受到西歐基督教思想元素的影響，與後者的東亞儒家文化有別；另有意見認為從台灣、傳統中國的經驗事實來看，除了並非始終都具有死刑實施的經驗外，並提到死刑作為政治迫害工具而被濫用之可能。針對上述的討論。請您利用法律史知識、理論與經驗事實，分別：
 - 1.討論死刑與台灣社會的經驗事實。(25 分)
 - 2.立基於 1.的經驗事實，分析探討前述兩個意見。(25 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法理學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有人主張，民主的意義就表示人民或民選之立法者可以制定任何他們想制定的法律。請由 Fuller 的法之內在道德理論以及 Radbruch 公式的觀點來分析前述主張是否適當。(50 分)
- 二、在一有長遠自由民主憲政傳統的國家中，新國會的多數黨屢屢違反議事程序制定有重大違憲疑義的多部法律，甚至修改「憲法訴訟程序法」將違憲審查門檻提高到難以宣告法律違憲的地步。有公民團體因此主張：「當國會恣意濫行制定惡法時，人民就有拒絕服從惡法的權利。」亦有團體主張：「無論如何，人民都必須遵守國會制定法。」請您依據自己對於「何謂法律以及人民的守法義務」的理解，對於上述兩種主張分別進行評論；並請您對該國人民提出建議。(50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